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拟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徐志刚_____

段培林_____

庞允东_____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